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3頁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必須配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凡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同時保障出席股東之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2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其附屬公司；
「大同」	指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或增補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ao Li」	指	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TMF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其中包括鄭耀南先生為受益人；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流行及近期多項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之需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全體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配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十四天內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馮嘉莉女士

電郵地址：cosmo-lady@pordahavas.com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 (副主席)
吳小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溫保馬先生
陳欣先生
馮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呂鴻德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9樓909室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鑑於最新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產生的要求，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重列。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449,891,442股股份。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回購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將准予最多回購224,945,721股已繳足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擴大授權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致使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陳欣先生及馮軼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

根據目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吳小麗女士、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馮軼女士及陳欣先生將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就分別推薦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呂鴻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重選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專長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維持董事會在技巧、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要求。

丘志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丘志明先生會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管治方面的建設性意見及看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丘志明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選舉丘志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在會計和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丘志明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戴亦一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戴亦一博士擁有豐富的經濟知識以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其他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戴亦一博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選舉戴亦一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於經濟管理方面之寶貴知識。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戴亦一博士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呂鴻德博士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之兼任教授。彼亦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服務不同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對公司事務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呂鴻德博士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選舉呂鴻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借其扎實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繼續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呂鴻德博士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各位的獨立性。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小麗女士、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呂鴻德博士、馮軼女士及陳欣先生為董事，彼等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議案將個別及獨立地由股東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整體修訂及重列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而引致的修訂。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部分及條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而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度年報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回購授權、建議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鄭耀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49,457,213股繳足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最多回購224,945,721股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目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假設建議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4. 承諾及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建議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詮釋)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建議回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大同擁有735,018,7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8%。

大同由大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成投資有限公司由Yao Li全資擁有。鄭耀南先生被視為擁有793,650,9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28%。

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大同及鄭耀南先生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彼等於建議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回購股份，大同及鄭耀南先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36.31%及39.20%。此增加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6.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210	1.100
五月	1.170	0.920
六月	1.320	0.990
七月	1.200	0.710
八月	1.020	0.740
九月	0.820	0.590
十月	0.710	0.550
十一月	0.890	0.485
十二月	0.750	0.40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40	0.465
二月	0.520	0.455
三月	0.500	0.3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0	0.36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六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吳小麗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總裁。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吳女士畢業於廣東省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廣東省民營骨幹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培訓班及廣東省長江商學院粵商領軍企業精英課程。

吳女士為鄭耀南先生的妻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793,650,944股股份之權益。

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600,000元。這酬金乃根據董事會每年檢討及參照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 (2) **丘志明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丘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丘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此之前，丘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合夥人。

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丘先生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丘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68,000元。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3) **戴亦一博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戴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和決策，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戴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美經濟學培訓中心福特班六期。戴博士於二零零六年曾遠赴美國馬薩塞諸塞州哈佛商學院，短期研修個案方法參與式學習項目(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及於二零零二年曾分別為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市麥吉爾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

戴博士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任期	證券交易所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今	聯交所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	深圳證券交易所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戴博士亦曾為下列公司之獨立董事：

公司	任期	證券交易所
廣東世榮兆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深圳證券交易所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聯交所
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深圳證券交易所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廈門大洲興業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戴博士獲評為「廈門市拔尖人才」。

於最後可日期，戴博士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戴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博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酬金合共人民幣150,000元。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4) **呂鴻德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呂博士為中國利郎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呂博士亦為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呂博士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兼任教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呂博士獲委任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終止任職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詮釋，呂博士擁有210,000股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

呂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博士擔

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享有服務酬金合共人民幣150,000元。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5) 馮軼女士，54歲，為非執行董事。馮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二一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馮女士目前為JD.com, Inc. (「京東」)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馮女士亦為京東時尚居家事業群的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京東海外事業部、京東零售消費品事業部及京東大商超全管道事業群的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馮女士擔任中國地利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步步高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女士於採購及高管領導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京東之前，馮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電商業務的副總裁；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以及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L&J Garment Ltd.的總監。

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女士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馮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未有收取任何服務酬金。

- (6) 陳欣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任職於本集團。

陳先生目前為復星美元產業基金總裁及粵港澳大灣區投資負責人。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為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貿易服務助理經理、個人銀行助理經理及項目貸款主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助理和副總裁及亞洲特殊情況處理小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Permira基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豐德資本創始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主管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匯橋資本集團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私募投資業務主管。

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以及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國際金融文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及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未有收取任何服務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部份及條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封面		
不適用	(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於 2014年6月9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於 2014年6月9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的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在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在獲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於2014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於 2014年6月9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2014年6月26日生效)
1(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p> <p>……</p> <p>「本公司」指上述公司；</p>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p> <p>……</p>	<p>……</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中「緊密聯繫人」一詞的涵義；</p> <p>「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這些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p> <p>……</p> <p>「本公司」指上述公司；</p> <p>「關聯交易」具有《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p>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p> <p>……</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p>「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p> <p>(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ii) 指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的涵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iii)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規限下，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該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倘文義許可)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p>	<p>「附屬公司」指具有<u>公司條例</u>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u>及</u></p> <p>.....</p>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p> <p>(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ii) 指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的涵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p> <p>(iii) 在本細則前述條文規限下，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該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倘文義許可)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p>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在細則第13條規限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在細則第13條規限下，更改本公司 <u>組織章程大綱</u> 、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 <u>兩名</u> (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出席， 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11(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12(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2(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13(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15(b)(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在各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p> <p>(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p>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p>(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在各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本公司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p> <p>(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u>三十</u>個整日。</p>
18(a)	<p>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倘轉讓任何其他股份，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另行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p>	<p>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倘轉讓任何其他股份，則收費為董事會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另行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p>
39	<p>根據公司法，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進行，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根據公司法，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進行，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41(c)	<p>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p>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除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該股東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及應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提及的任何請求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非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上市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上市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73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的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的大會紀錄，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的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的大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證明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
79A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每位股東有權： <u>(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92	<p>(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受細則第93條規限)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其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p>	<p>(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法團投票和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受細則第93條規限)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其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各自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04(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現行公司條例第500至504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該等細則當日現行《公司條例》第500至504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107(c)	<p>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p> <p>(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p> <p>(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p> <p>(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受益;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即:—</p> <p>(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p> <p>(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p> <p>(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受益;或</p>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7(e)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論,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論,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p>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論,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論,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p>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107(f)	-	本條上述第(c)或(e)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均應被視為對聯繫人的提述，其中有關提議、交易、合同或安排是關聯交易。
112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11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11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該等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該等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該等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該等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145	秘書將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將存置有關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就此用途於所提供的合適簿冊登記相同資料。彼將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秘書將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將存置有關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就此用途於所提供的合適簿冊登記相同資料。彼將履行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147(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能釐定本公司將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將擁有一個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可能釐定本公司將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將擁有一個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153(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進賬金額資本化,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溢利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進賬金額資本化,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溢利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153(b)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是否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董事會所釐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出售零碎股份,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與資本化相關的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於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彼等各自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則執行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是否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董事會所釐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併出售零碎股份,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與資本化相關的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於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彼等各自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54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6(a)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156(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並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因而可用作分派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資本化,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並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因而可用作分派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資本化,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171	董事會應編製或安排編製按照公司法可能須予編製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案文件。	董事會應編製或安排編製按照公司法可能須予編製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案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176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有關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或可行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p>	<p>(a) <u>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和酬金必須由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有關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或可行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p>(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p>
180(A)(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為書面通告。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為書面通告。
180(A)(i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將通知或文件刊載事宜通知股東。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按該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的形式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將通知或文件刊載事宜通知股東。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帶標記)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就此為按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資產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就此為按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資產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197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董事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他們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p>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2號召開股東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吳小麗女士；
 - (ii) 丘志明先生；
 - (iii) 戴亦一博士；
 - (iv) 呂鴻德博士；
 - (v) 馮軼女士；及
 - (vi) 陳欣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回購或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目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新章程細則》」），其中納入了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必要的事宜以採納《新章程細則》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其他人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與本決議有關的必要的文件歸檔。」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完成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